

**114學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篤行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45600252B 號函、臺教授國字第1110049741號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 招生年齡：

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足2歲)

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足3歲)

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足4歲)

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足5歲)

(二) 招生資格與順序：

1. 第一優先: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架構內(含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編制內人員、聘(僱)用人員、駐點人員(派駐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之人員)、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子女、孫子女及本園員工子女、孫子女。
2. 第二優先:兄弟於114學年度仍就讀本園者，不包含113學年度之畢業生。
3. 第三優先:經核准入區且完成登記之園區事業單位、服務單位所僱用員工之子女、孫子女。
4. 報名之幼兒超過招生人數時依上述招生資格順序依序錄取，同順位超額時抽籤決定之。
5. 已錄取公共化幼兒園(含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者請勿重複登記報名，以利公共化幼托資源之公平分配。

三、招收人數：

(一) 5至3歲班：核定人數216人，扣除本園直升之幼兒135人，114學年度共計招收5至3歲幼兒81人。

(二) 2歲專班：核定人數32人，114學年度共計招收2歲幼兒32人。

四、辦理期程：

- (一) 招生簡章公告：114年04月04日前公告於本園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dothings2022/>
- (二) 新生報名方式及時間：
 1. 採線上登記報名：報名網址 do-thing.org
 2. 登記時間：114年05月06日上午09:00-114年05月07日14:00止。
登記步驟: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繳驗文件。
 3. 線上登記上傳之所有證明文件須為正本掃描或翻拍且文字需清晰可辨。
 4. 園方審核登記資料正確無誤後發送報名序號，家長收到報名序號即完成報名。若因家長填寫上傳之資料缺漏或錯誤以致審核不通過者，視為無效登記。
- (三)抽籤方式及時間:114年05月09日(五)下午2時進行線上抽籤，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址及本園臉書粉絲頁。

五、錄取方式：

- (一) 年滿3足歲至5足歲符合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則依優先順序依序錄取；同順序超額時則依：
 - (1)5足歲、(2)4足歲、(3)3足歲之順序依序抽籤錄取。
- (二) 2足歲符合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超額時依優先順序依序錄取；同順序超額時則抽籤錄取。

六、抽籤時間：

- 114年05月09日(五)下午2時，辦理線上抽籤。
- (一) 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線上抽籤。
 - (二) 抽籤現場由第三方公正人士見證；並以 FB 直播方式(或錄影存證)公開線上抽籤過程。
 - (三) 線上抽籤方式若遇抽籤系統故障，則改於114年05月12日(一)下午2時，辦理手動抽籤。報到時間則順延2日。

七、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114年05月09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園臉書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dothings2022/>

八、報到時間：

- (一) 正取生：114年05月09日(五)18:00至05月12日(一)17:00前，線上辦理報到程序；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備取生經通知後未於2日內報到，視同放棄。
- (三) 已錄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者，請勿重複報到。

九、註冊時間：

報到後將由園方寄發註冊通知單，請於註冊通知單上註明之期限內完成註冊，避免喪失入學資格。

十、開學日期：

114年08月01日(五)。

十一、其他：

- (一) 雙(多)胞胎須分別報名與分別抽籤。
- (二) 備取資格保留期限至114年06月30日止。無備取名單時後續缺額招生，由本園本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招生對象仍以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架構內(含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編制內人員、聘(僱)用人員、駐點人員(派駐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之人員)、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子女、孫子女及本園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由經核准入區且完成登記之園區事業單位所僱用員工之子女、孫子女遞補。

十二、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架構內(含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員工子女、孫子女及本園員工子女、孫子女	一、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加蓋服務單位公司章之在職證明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可證明幼生與符合資格之尊親屬為子女或孫子女)

聘(僱)用人員、駐點人員(派駐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公之人員)、商借人員子女、孫子女	一、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加蓋服務單位公司章之在職證明 二、科管局與公司間之委辦契約封面、履約期限之證明文件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可證明幼生與符合資格之尊親屬為子女或孫子女)
兄姊於114學年仍就讀本園者，不包含113學年度之畢業生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可證明幼生與仍就讀本園之幼生為兄弟姊妹)
經核准入區且完成登記之園區事業單位所僱用員工之子女、孫子女	一、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加蓋公司章之勞工投保證明或在職證明。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可證明幼生與符合資格之尊親屬為子女或孫子女)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須詳實紀載。 ● 上傳之所有證明文件須為正本掃描或翻拍且文字需清晰可辨。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 若因家長填寫或上傳之資料文件缺漏或錯誤，視為無效登記。請務必審慎填寫。 	

十三、為提供招生資訊及報名等相關作業與服務，並確保報名人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部門、職稱、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本園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十四、本簡章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後公告，並保留內容、變更、暫停、取消、終止等之一切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相關公告於本園 FB 粉絲專頁，不另行通知。